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4 名，公司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独立董事黄静女士、刘启亮先生、孙晋先生、冀志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李军先生、汪梅方先生、邵博女士、吴莉敏女士、孙昊女士、苏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次换届后，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张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张永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届董事会产生。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静女士、刘启亮先生、孙晋先生、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根据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届董事会产生。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军，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曾任武汉市商业银行钟家村支行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汪梅方，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商联）市场部经理、营运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商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邵博，女，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方神马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兼法务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研究部（董办）主任。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吴莉敏，女，1973年出生，生物化学学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特许公认会计师。曾任联合利华北亚区财务副总裁、越南财务副总裁、马来西亚及新加坡财务总监等职，拥有二十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孙昊，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及双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福建)、福建省商务厅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兼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在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苏明波，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具有三十多年财经工作经历，曾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科长、投资部副经理、金融管理副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工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义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定海海洋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静，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与旅游管理系主任、招商银行总行营销顾问、湖北省烟草专卖局营销顾问、天津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营销科学学报编委。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

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刘启亮，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校会计学学术带头人。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祥源文化、菲利华、永安药业、力源信息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孙晋，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挂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兼任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竞争法律与政策委员会专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专家库专家、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新闻与信息发布专家库首批受聘专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纪委、监察厅民商事活动首批法律顾问。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冀志斌，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金融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系主任、金融硕士生导师组副组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兼任国城矿业、金新农、天元股份和国光电器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